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

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服

务

采购单位：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徐超	18673006096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07 月。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具体服务期须配合施工，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2）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3）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875631.62 元

项目最高限价：875631.62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 是 ☒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

3. 合同分包要求： /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20020600-工程监理服务	项	1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应对参与本项目的
的所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已报批。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权值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5%)	磋商报价	10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25%)	类似业绩	60 分	供应商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20 分，最多计 60 分。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经验	4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20 分，最多计 40 分。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同时提供能够证明该人员在对应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该人员业绩可与供应商类似业绩重复。
技术 (60%)	监理体系与方案	30 分	供应商对本次监理项目的体系构建及方案制定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体系核心要素（含监理目标、范围、任务）；②监理实施计划（含进度、阶段划分）；③监理质量保证措施；④监理实施细则（分专业/分环节）；⑤监理资源配置计划（设备、技术资源及办公保障配置，如检测设备、信息化监理工具、办公场地保障等）。 以上相关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本大项满分 3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6 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扣至该小项分值为 0 即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监理组织与人员配置	3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组织及人员安排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组织结构（层级、部门划分）；②监理组织形式选择（如直线制、职能制）；③监理人员配置合理性（专业、资历匹配度）；④各监理人员职责任务（分工明确性）；⑤监理人员履职保障措施（培训、考核机制）。 以上相关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本大项满分 3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6 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扣至该小项分值为 0 即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监 理 工 作 流 程 与 措 施	2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工作流程及配套措施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工作流程整体流程设计（全周期环节覆盖）；②关键环节监理措施（如质量/进度/安全管控）；③流程衔接逻辑合理性（环节间协同性）；④措施针对性与可行性（匹配项目特性）；⑤应急处理流程与措施（突发质量/安全问题应对）。 以上相关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本大项满分 2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4 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至该小项分值为 0 即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 目 重 点 难 点 分 析 与 建 议	2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建议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重点分析（核心任务识别）；②项目工作难点识别（风险点预判）；③难点应对思路（针对性解决方案）；④合理化建议（优化效率/质量的具体方向）；⑤建议落地可行性与预期效果（可操作路径、预期价值）。 以上相关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本大项满分 20 分；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4 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至该小项分值为 0 即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 买卖合同
- ☐ 建设工程合同
- ☐ 技术合同
- ☐ 物业服务合同
-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驻场、人员、差旅、文件、资料文献

收集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无任何其他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批准文号：岳发改审[2024]53 号

1.4 项目内容：为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1.5 承包方式：包干式

1.6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服务期须配合施工，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五）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

(5) 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执行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付款方式: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委托人按经审核的进度报表中当期已完成投资额的监理费的 80%支付。项目完工后,委托人按经审核的进度报表中当期已完成投资额的监理费的 85%。余款待工程监理期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一个月内付清。